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陳怡君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7
E-Mail：ic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60035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E007942_1_1110423325059.doc、105E007942_2_1110423325059.doc、105E007942_3_1110423325059.doc、105E007942_4_1110423325059.pdf、105E007942_5_1110423325059.docx、105E007942_6_1110423325059.docx、105E007942_7_1110423325059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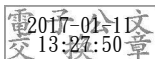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評估審查原則」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5年11月8日召開研商「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新(修)訂及檢討作業評估審查原則(草案)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評估審查原則」、逐點說明及填寫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1060035050